

訓詁學

苏仰光 著



训 诂 学

苏 仰 光

山西省教育学院

目 录

引言	(1)
——训诂与语文教学	
训诂和训诂学	(14)
什么是训诂 什么是训诂学	(14)
训诂和训诂学的发展	(19)
训诂学的功用	(25)
为阅读古代书面语言扫除障碍	(25)
属于障碍的几种情况	(26)
训诂学研究的对象	(50)
训诂学研究的对象——词义系统	(50)
词的本质和特性	(51)
古今词义的继承和发展	(55)
词义演变的一般情况	(59)
旧义的死亡	(60)
新义的产生	(62)
词义的转移	(66)

多义词和词义的引申..... (72)

一词多义..... (72)

词义的引申..... (78)

词义引申的途径..... (85)

同状的引申..... (86)

同位的引申..... (87)

同性的引申..... (89)

因果的引申..... (91)

时空的引申..... (92)

动静的引申..... (94)

礼俗的引申..... (96)

反向引申..... (97)

用比喻方法的引申..... (99)

用借代方法的引申..... (100)

词义的系统性..... (102)

词义引申的类型..... (102)

本义与引申义形成的词义系统..... (105)

训诂的基础工作..... (116)

词形类别及特点..... (116)

单音词..... (117)

复音词..... (121)

迭音词..... (121)

联绵词·····	(121)
复合词·····	(123)
偏义词·····	(127)
辨析同义词·····	(128)
什么是同义词·····	(128)
同义词的形成·····	(130)
同义词的作用·····	(134)
同义词之间的差别·····	(140)
同义词在意义上的差别·····	(142)
同义词在使用上的差别·····	(146)
同义词在感情色彩上的差别·····	(149)
辨析同义词的方法·····	(150)
辨析同义词应注意的问题·····	(155)
对词义的理解·····	(157)
如何确定词义·····	(165)
根据上下文确定词义·····	(165)
从词典中选择义项确定词义·····	(169)

训诂的方法·····(173)

词义的解释·····(173)

 探求本义·····(173)

 探求本义的原则·····(179)

 解释本义·····(185)

划清义界·····(195)

 义界的类型·····(199)

辨析通假·····(205)

通假的产生·····	(211)
通假的类型·····	(215)
通假的辨析·····	(218)
阐释特义·····	(221)
避讳·····	(221)
委婉语·····	(231)
传统的训释方法·····	(238)
形训·····	(238)
声训·····	(244)
声训的应用·····	(248)
声训的方法·····	(253)
义训·····	(255)
以今语释古语·····	(255)
以通言凡语释方言·····	(256)
以本字与假借字相训·····	(258)
用义界揭示词义·····	(260)
用对文概括词义·····	(262)
增添词素解释词义·····	(265)
用描述比况词义·····	(266)
褒贬取舍法·····	(268)
古注·····	(270)
古注的由来·····	(270)
古注的体例·····	(273)
侧重典故来源和语词出处·····	(276)
侧重增补史实和考证人名地名·····	(277)
侧重阐发原著的哲理·····	(278)

训诂用语·····	(278)
随文注释的训诂用语·····	(279)
通释文字的训诂用语·····	(283)
训诂学的应用·····	(292)
改革文言文教学·····	(292)
解 词·····	(293)
关键性词语的讲解·····	(294)
重点词语的选择和讲解·····	(297)
解词的时间必须兼顾析句·····	(307)
章 句·····	(309)
辨疑似·····	(311)
审异同·····	(314)
通古今·····	(316)
切实用·····	(318)
课文讲解·····	(324)
《战于郎》(示例之一)·····	(325)
《赤壁怀古》(示例之二)·····	(329)
讲述课文的几个问题·····	(335)
古籍整理·····	(337)
断句·····	(337)
注释·····	(345)
姓氏名字·····	(346)
出身官职·····	(349)
典章制度·····	(357)
天文历法·····	(359)

山川地理	(365)
礼俗器用	(370)
成语典故	(375)
方言俗语	(379)
考 校	(383)
考证故实	(383)
是正文字	(385)
修订古注	(386)
辨别事理	(389)
鉴别伪书	(393)
产生伪书的原因	(393)
鉴别伪书的方法	(385)
翻 译	(398)
以今译古	(399)
就音显义	(403)
(附)整理古籍要有深厚的知识作基础	(405)
编纂词书	(407)
各具特色的典范	(408)
《尔雅》	(408)
《释名》	(411)
《说文解学》	(412)
《助字辨略》和《经传释词》	(415)
《辞源》	(417)
《辞海》	(418)
《新华字典》	(420)
《现代汉语词典》	(422)

编纂的准备工作·····	(423)
拟定编纂方案·····	(424)
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425)
编纂的方法·····	(430)
选词和立目·····	(430)
注音·····	(435)
编写条目·····	(438)
义项和编排·····	(439)
标注词性·····	(445)
标明词的用场·····	(447)
书证·····	(448)
最后的审查·····	(453)

附 录

主要参考书目·····	(463)
书名、篇名索引·····	(466)
重点词语通检·····	(522)
后记·····	(533)

引 言

训诂知识与语文教学

传统的训诂学是和文字学、音韵学并列而三的一门学科。文字学是讲字形的，音韵学是讲字音的，而训诂学即是研究字义，特别是古代的——先秦的直到两汉的古字古义，更是它侧重研究的对象。

我们的学员，来自“教师”，毕业之后，仍是教师，应该有一定的训诂知识。

我们讲训诂，是为了提高我们的语文教学。

我们讲训诂，是要从传统的“为经学服务”牢笼内解放出来，不再拘限在“小学”的藩篱里，（古代的小学，教授六艺。以礼、乐、射、御、书、数六者为小学。到了汉代以“小学”作为文字之学的专称。《汉书·艺文志》所收的“小学”十家都是字书和训诂之类，不再把训诂理解为“经学的附庸”。）我们现在要把训诂的对象，扩大到各个历史时期语言的领域里，要能够正确理解和训释各个历史时期的书面语言（包括全面正确地理解汉字的形、音、义），用训诂知识为我们的教学服务，用它作为工具来改进我们的语文教学，特别是文言文教学。

下面，从五个方面来讲训诂知识对于文言文教学的意义和作用。

一、训诂知识可以指导我们确认古代词语 的正确含义

语言是发展的，词汇和词义也是在不断发展的。语言中除了少数基本词语的意义没有多大变化之外，其余一些词的含义都有程度不等的变化。训诂学的妙用之一，就在它能帮助我们去发现这些变化（那怕是极细微的变化），从而对古代作品中每一个词儿的含义作出符合于历史真相的确切的解释，不至于望文生义地用词的今义去误解词的古义。

例一，《触龙说赵太后》：

“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强步，日三四里，少益啻食，和于身。”

在这几句话里，埋伏着两个“钉子”，一个是“少益”一个是“和”。对于“少益”，有的注释说“少，副词，稍稍；益，副词，更加”。译成现代汉语，便成了“稍稍更加喜欢吃点东西”，这是不合语言习惯的；“稍稍”和“更加”串起来，语义矛盾，不能并列。问题出在对“益”的词义缺乏正确的理解。真实“益”在这里，并非“更加”之意，而是“渐”的意思。《礼记·孔子闲居》：“故乱益亡”，注：“益，渐也”。“少”是“才”的意思。《周语》“少光王室”注：“少，犹裁也”。朱骏声按：“裁”即“才”字。这样串连起来“少益啻食”便是“才渐渐喜欢吃点东西。”便情通理顺了。“少”是从时间上修饰中心词，“益”是从频率和数量上修饰中心词。其实用“少”表示“时间短暂”

或“为时不久”，在古文里是常有的。《邓析子》“患成于官成，病始于少瘳”。苏轼《文与可筥簪谷偃竹记》：“如兔起鹘落，少纵即逝”。这里它和“益”构成复词，共同修饰“耆食”。“益”作“渐”解，见《史记·李将军列传》：

“汉矢且尽，广乃令士持满勿发，而广身自以大黄射其裨将，杀数人，胡虏益解。”《汉书·苏武传》：“武益愈，单于使使晓武”。这两例中的“益”即作“渐”解。这些都能在训诂典籍中取得印证。但在现代汉语里，“益”不再有“渐”义。于是便会出现误解。误解的原因，就是没有训诂知识，不能依历史真相对词义作确切的解释。再看“和于身”为“使身体舒服。”《说文》：“和，调也，又适也”

《素问上古天真论》“和于阴阳”。《经籍纂诂》：“和”，刚柔适也”。这样的讲法对原句都可说的通。但是根据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和”在这里原是一个误字，原文本作“智于身”。“智”通“知”。《方言》：“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谓之差，或谓之知，或谓之瘳。”还特别说明“知，通语也。”《尚书·金縢篇》“王翌日乃瘳”，传云：“瘳，差也，皆愈合之意也”。“知于身”，使我的病得到痊愈。可知原文的“和于身”解作“使身体舒服”，是据讹字又以意猜测之，可谓郢书燕说了。

例二，《鲁仲连义不帝秦》

鲁连曰：“吾将使梁及燕助之，齐楚则固助之矣。”

亲垣衍曰：“燕，则吾请以从矣，若乃梁，则吾乃梁人也。先生恶能使梁助之耶？”

其中的“请”，有的注解：“请，客气语，有请求允许的意思。以，以为，认为。”并译为：“燕国吗，那么请您允

许我认为它是会听从你的。”这个解释总感到有些别扭，一个“请”怎么会有“请您允许我”这样复杂的意思？其实，“请”在这里应训为“诚”。“则吾请以从矣”，即是“则吾诚以从矣”，译为口语就是“燕国嘛，我诚然认为它是会听从你的”。这样解释，直截了当，绝无增文成义之嫌。

“请”能不能训为“诚”？回答是肯定的。训诂知识告诉我们，“请”与“诚”在先秦文献中有通用之例。如《墨子》一书中，即经常以“请”代“诚”。孙诒让《墨子閒诂》即指出“请，诚”通用。

例三，《韩非子·五蠹》：

“国平养儒侠，难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

有的注解道：“国家给以利益的人，不是国家要用的人。”这是把利解为利益之利。这是用今天的词义来解古代的词义。其实，“利”在这里是“养”的意思。同是这几句话，在《韩非子·显学》中则为“国平则养儒侠，难至则用介士，所养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养。”两相对勘，则知“利，犹养也”。“利”作“养”解，在先秦的典籍中可以找到不少例证。《经籍纂诂》中就有详细地记载。

例四，白居易《琵琶行》

“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志”。

有人解这两句诗说，“弹时掩按抑遏的手法，声调幽咽，一声声都含有深长的情思”。这里用“深长的情思”来解“声声思”已够勉强。因为深而长，并不适用“声声”，何况这里的“思”绝不单指“情思”。它不能理解为名词。因为它是动的中心，它和“掩抑”相呼应，乃是表述一种被压抑的心

理活动，是无休无止的幽愁暗恨，正因为这个“思”是动的，所以下一句也用动词“诉”来比拟，形象地以“不得志”来显现“思”的内容。从琵琶女的生平来说，她所以不得志，也绝非只是为了“情思”，这半生的家人离散，春光流逝，晚境凄凉，孤寂飘零，甚至触发诗人白居易的“是夕有迁谪意”的感情的，全从这一“思”中生发出来，与商女同有沦落之感。这个“思”绝不可解作名词（情思），而要从动的“悲”和“愁”表示心理的活动方面来体会。原注错解的原因，在于孤立的为“思”寻偶，即便说“情思”乃是“心情”和“思念”，也不能切合上下语义的境界，在训诂上出现了漏洞。

二、面对有争议的问题，训诂知识可以帮助我们进行裁断，免于盲从。

在古文教学中，有时会遇到一些众说纷纭的争议的问题，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疑团滚滚，莫衷一是。总理归根。不外两种情况，要么是各家说法都不对；要么只有一种说法正确，其余的都不对。这时想要判断各家的论说，究其是非优劣，就必须具备一定的训诂学的修养。否则会进退失据，无所依从。

例一，柳宗元《捕蛇者说》：

触草木，尽死。以啮人，无御之者。

“以啮人”有的注释成“以（这种蛇）咬人”。把“以”当作介词，介词后省去了还应补出的宾语（蛇），“再去咬人”。这个“以”

该当“用”讲了。那未产生的疑问是，“用蛇的方式去咬人”呢，还是“用这种蛇咬人”呢？而“以（蛇）啮人”的主体又是谁呢？可见这样的解法是解不通的。有人在《康熙字典》上查出一条注释说“以”通“已”，又引证王力先生在《古代汉语》中说“以”和“已”不但同音，而且在篆文中同是一字“己”。再说到“《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也认为‘以’通‘已’，有‘已经’的意思”。综上注释，他说“这句话译成现代语，应该是：（如果蛇）接触草木，（草木就）全部枯了；（如果蛇）已经咬了人，（就）没有谁能够抵挡它的（毒素的）”。——添了许多词（如括弧中的），要说明原句，但对“以”的解释仍不确切。我们说，永州之异蛇是含毒的，而且危害性很大，已经从它触草的情况得到证明，所以人们对它就特别警惕，想法子不要碰着它。即便碰着它，也要想法子不让它伤着人。“（如果蛇）已经咬了人”，就赶快医伤好了，“抵挡”还有什么用呢！可见把“以”解作“已经”是不合适的。尽管引据许多资料当作理由，还是不能中肯的。

细察柳宗元的叙述，永州这种蛇具有大毒，触及草木，草木就会枯死，如果触及到人，那人也是没法抵挡的。但是，草木和人究竟不同，草木本身不能跑动，人却是可以跑动的，而且有一定的自卫能力，可以在蛇未伤之前产生抵御的能力，使自己不被蛇咬，或者把蛇制死。所以“触草木。尽死”是已然情况的叙述。“啮人”是或然的事态。如果触及毒蛇，那是很危险的；如果不被蛇咬，那就平安无事，“以”用在这里，就表示“如果”的意思。《经词衍释》就说：“以，犹‘如’也，‘若’也。”它的例证是《礼记·经

解》：“差若毫厘，缪以千里。”《汉书·司马迁传》作“差以毫厘”。两处都引用《易经》的话，一作“若”，一作“以”。可见它们的意义是相同的。把“以”解作“若”，现在是“如果”，是训诂知识运用的结果。再看一些例证：
《吕氏春秋·博志篇》：“骥马一日千里，车轻也；以重载，则不能千里。”《淮南王传》：“今无足与举事者，王以非时发，恐无功。”《家语·三恕篇》：“以百乘之家有争臣三人，则禄位不替。”《孟子》：“以直养而无害”言“如正养而不害也。”以上“以”都作“若”（如果）讲。因之，“以啮人”就直译成“如果咬人”就简洁了当，而且符合原意。

例二，刘基《卖柑者言》：

“而独不足子所乎”？

句中的“子所”，有的解为“你那里”，“你这一方面”。有的注为：“所，所需”。“子所，你的需要，“所”是“所需”的省略”。有的注为：“所：心意”，“不足子所，不能满足你的心意。”

第一类的解释，由“所，处所也”的意义衍释而出。第二类断言“所”系“所需”的省略，这是没有根据的。如果只就“所”可以构成“所字结构”来讲，难道只能是“所需”吗？他如“所欲”“所求……”为何不可呢？第三类的训释，倒是有根据的。“子所”的“所”当解作“意”。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二十三《‘所’作‘意’义用例》例证甚多。

《汉书·佞幸董贤传》云：“上有酒所，从容视贤笑，曰：‘吾欲法尧禅舜何如’？”王先谦《补注》：“酒所”为“酒意”也。

《周亚夫列传》：“上居禁中，召亚父赐食，独置大戟（zī），无切肉，又不置箸，亚夫心不平，顾谓尚席取箸。上视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树达按，“所者，意也”。“不足君所者，于君意有不足也”。

三、训诂知识有助于研究和教学

在阅读古籍时，常常碰到一些“白文”（只有原文，不加点评，亦无注释），或者遇到课本或选本中当注而未注的疑难问题，这时，训诂知识可以帮助我们进行独立地研究，从而求得正确的答案，藉以弥补课本或选本在注释方面的不足。

古文注释常常会遇到这样的现象，就应该加注释的地方，反而没有注释。这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注不出，因而加以回避；二是把难的当成容易的，以为无需乎注释。不管哪一种情况，对于我们阅读和理解都是不利的，而训诂知识则可以使我们敏锐地觉察这种当注而未注之处，并且通过钻研，觅得答案。

例一《隆中对》：

“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于著于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

其中“保其岩阻”一句，一些常见选本注云：“岩阻，险阻，